

附件3:

银川市金凤区卫生健康局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重点任务清单及责任分工（2024-2026年）

序号	主要任务	2024年重点工作任务	责任处室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	从业人员安全素养提升行动	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列入理论学习、教育培训计划。	综合办公室	局属各单位，各基层和民营医疗机构，托育机构，医养结合机构	2024年12月前，长期坚持
2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医疗卫生机构主要负责人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严格履行法律法规明确的安全生产职责。	综合办公室	局属各单位，各基层和民营医疗机构，托育机构，医养结合机构	2024年12月前，长期坚持
3		组织医疗卫生机构从业人员学习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制度要求和操作规程，提高依法依规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工作的能力水平。	安全生产与项目规划科、医政科、基层卫生科	局属各单位，各基层和民营医疗机构，托育机构，医养结合机构	2024年12月前，长期坚持
4		督导医疗卫生机构细化完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频次、内容、范围、时间等规定要求，健全教育培训效果督导检查机制。	局机关各办公室	局属各单位，各基层和民营医疗机构，托育机构，医养结合机构	2024年4月前，长期坚持
5		督导医疗卫生机构制定年度培训计划，明确内容、人员、学时等，建立健全安全培训责任制度、管理制度、考核制度，做到入职必训、轮岗专训，未经培训合格不得上岗。	局机关各办公室	局属各单位，各基层和民营医疗机构，托育机构，医养结合机构	2024年10月前，长期坚持
6		组织辖区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托育机构、医养结合机构消防安全责任人集中培训。	局机关各办公室	局属各单位，各基层和民营医疗机构，托育机构，医养结合机构	2024年4月前，长期坚持定期开展
7	安全基础巩固提升行动	按照国家现行有关标准做好医疗卫生机构规划、设计、施工和验收等工作，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建筑不得投入使用。	安全生产与项目规划科	局属各单位，各基层和民营医疗机构，托育机构，医养结合机构	长期坚持
8		严格医疗卫生机构设置要求，落实医疗机构基本标准， 强化医疗机构年度校验和日常检查。	医政科	局属各单位，各基层和民营医疗机构，托育机构，医养结合机构	长期坚持

9		加强对各类建筑物安全隐患定期排查，严查私自改建改装、改变房屋用途等行为。	安全生产与项目规划科	局属各单位，各基层和民营医疗机构，托育机构，医养结合机构	长期坚持
10	安全基础巩固提升行动	加强医疗设备设施管理，关注设备设施定期保养检修情况、功能状态、场地改造、设备设施更新换代和运行机制调整优化工作。	医政科	局属各单位，各基层和民营医疗机构，托育机构，医养结合机构	长期坚持
11		健全液氧罐区、氧气管道、高压氧舱、压力容器、放化疗设备、医用电梯、锅炉等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定期对特种设备运行情况进行安全评估。	医政科	局属各单位，各基层和民营医疗机构，托育机构，医养结合机构	长期坚持
12		实行特种设备安全清单制管理，建立经常性维保、定期自行检测和安全隐患排查制度，接受定期检验和能效测试。	医政科	局属各单位，各基层和民营医疗机构，托育机构，医养结合机构	长期坚持
13		完善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定期开展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演练，操作人员100%持证上岗，100%接受教育培训。	医政科	局属各单位，各基层和民营医疗机构，托育机构，医养结合机构	2024年12月前，长期坚持
14		加强毒、麻、精、放、易制毒等重点药品管理制度建设，落实“谁使用、谁管理、谁负责”要求，定期对相关药品处方管理情况开展检查，严控使用环节风险，严防假冒伪劣、过期药品耗材流入临床。	医政科	局属各单位，各基层和民营医疗机构，托育机构，医养结合机构	长期坚持
15		健全危险化学品购买、储存、使用、处理等全链条闭环管理，落实“一图一表”，“五双制度”，加强医疗废物分类、收集、运输、储存和处置全链条监管。	医政科	局属各单位，各基层和民营医疗机构，托育机构，医养结合机构	长期坚持
16		督导医疗卫生机构制定本单危险作业管理细则，清单化明确作业资质管理、审批管理、标准管理、流程管理、现场管理、培训管理、智慧管理和报备管理等操作规范。	安全生产与项目规划科	局属各单位，各基层和民营医疗机构，托育机构，医养结合机构	2025年10月前

17		认真审查施工单位、作业人员资质，严格危险作业内部审批，严控各流程、各环节安全风险。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其他人员必须具备相应资质或经过系统培训合格方可上岗。	安全生产与项目规划科	局属各单位，各基层和民营医疗机构，托育机构，医养结合机构	2024年12月前，长期坚持
18	安全基础巩固提升行动	以粉尘、化学毒物和噪声超标岗位治理为重点，改善工作场所劳动条件。	金凤区疾控局	局属各单位，各基层和民营医疗机构，托育机构，医养结合机构	长期坚持
19		持续推进职业病检查、诊疗、康复机构和职业卫生、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规范化管理，开展质量控制评估与抽查。	金凤区疾控局	局属各单位，各基层和民营医疗机构，托育机构，医养结合机构	长期坚持
20		以量化分级管理为抓手，完善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评定标准和考评体系、工作机制。	金凤区疾控局	局属各单位，各基层和民营医疗机构，托育机构，医养结合机构	2024年12月前
21		健全医疗机构门卫值守、值班巡查等安全管理制度，规范配置安防设备和人员，加强重点部位实体防护，一键式紧急报警与公安机关互联互通。	医政科	辖区各民营医院	2024年12月前，长期坚持
22		全面推进辖区医疗卫生机构警务室建设和入院安检工作，完善突发事件处理流程，建立涉医案件快速反应机制。健全医疗纠纷投诉管理机制，畅通投诉渠道，规范处理流程。	医政科	局属各单位，各基层和民营医疗机构，托育机构，医养结合机构	2024年12月前，长期坚持

23		建立卫生健康系统生物安全监测预警机制，建立常态化、制度化、标准化的实验室生物安全监管机制。实验室所用的感染性样本建立健全管理台账，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安全。强化人员培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操作，定期开展自查，及时排查消除风险隐患。认真做好实验室许可和备案工作。强化病原微生物实验室人员安全管理，杜绝因操作不当导致火灾、爆炸、中毒等事故。	金凤区疾控局	局属各单位，各基层和民营医疗机构，托育机构，医养结合机构	2024年12月前并长期坚持
24	行业新业态管理质效提升行动	新建、改建、扩建托育机构应符合建筑设计规范和防火规范等规定，设置符合标准要求的安全防护设施设备，室内装修应符合安全、卫生、环保、消防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	安全生产与项目规划科	局属各单位，各基层和民营医疗机构，托育机构，医养结合机构	长期坚持
25		督导托育机构建立健全安全防护措施和检查制度，定期分析安全形势，组织隐患排查整改，开展安全教育、技能培训，提升内部管理质量和应急避险能力。	妇幼办公室	局属各单位，各基层和民营医疗机构，托育机构，医养结合机构	2024年12月前，长期坚持
26		指导医养结合机构严格执行相关规章制度、诊疗规范和技术规程，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跟踪、督促整改。	基层卫生办公室	局属各单位，各基层和民营医疗机构，托育机构，医养结合机构	2024年12月前，长期坚持
27		督导医养结合机构建立与医养结合服务相配套的管理体系，加强人员、环境、设施设备、安全生产和后勤管理，对服务中涉及到的医疗安全问题实施有效防范和监管。	基层卫生办公室	局属各单位，各基层和民营医疗机构，托育机构，医养结合机构	2024年12月前，长期坚持
28		落实《社会办医疗机构监督管理办法》，按照属地化、全行业监管原则严格履行属地监管责任，细化明确事前、事中、事后三个阶段监管责任的衔接和落实，引导社会办医疗机构落实主体责任。合理规划社会办医疗机构数量、分布和规模。	医政科	兴庆区疾控中心 民营医疗机构	2024年12月前，长期坚持
			金凤区疾控局		

			安全生产与项目规划科		
29		落实社会办医疗机构经常性监督管理措施。	金凤区疾控局	局属各单位，各基层和民营医疗机构，托育机构，医养结合机构	2024年12月前，长期坚持
30		加强护工、安保、消防、设备运维等外包服务项目管理，落实外包作业“十项措施”。	安全生产与项目规划科	局属各单位，各基层和民营医疗机构，托育机构，医养结合机构	2024年12月前，长期坚持
			医政科		
			基层卫生办公室		
31		严把第三方机构和人员资质条件，逐项服务签订专门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双方安全管理责任或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建立健全外包项目日常安全检查考核机制。	安全生产与项目规划科	局属各单位，各基层和民营医疗机构，托育机构，医养结合机构	2024年12月前，长期坚持
			医政科		
			基层卫生办公室		
32	行业新业态管理质效提升行动	严查承包商无施工资质、超资质、借用他人资质承揽项目工程、非法转包以及作业现场操作人员无证上岗、持假证上岗等非法违法行为。	安全生产与项目规划科	局属各单位，各基层和民营医疗机构，托育机构，医养结合机构	2024年12月前，长期坚持
			安全生产与项目规划科		

			基层卫生办公室	局属各单位，各基层和民营医疗机构，托育机构，医养结合机构	
33		加强对消防器材、电力线路、燃气管道等设施的检修维护，加大人员密集场所和重点防范部位的常态巡查，消防控制室24小时双人持证上岗值班。	安全生产与项目规划科、医政科		2024年12月前，长期坚持
			妇科、基层卫生办公室	局属各单位，各基层和民营医疗机构，托育机构，医养结合机构	
34		针对老、弱、病、残、孕、幼认知和行动特点，健全完善单位综合应急预案或专项应急预案，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如实记入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	基层卫生办公室		2024年12月前，长期坚持
35		加强对疏散楼梯和消防救援口的排查，及时清理各类障碍物，确保人员密集场所“生命通道”时刻畅通。	局机关各办公室	局属各单位，各基层和民营医疗机构，托育机构，医养结合机构	2024年12月前，长期坚持
36	消防安全治理能力提升行动	建立室内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等维护保养制度，排查高层建筑保温防护层破损开裂、脱落以及电缆井、管道井防火封堵不严等问题，规范大功率电器使用管理，加强电动自行车停放及充电管控。	安全生产与项目规划科、医政科	局属各单位，各基层和民营医疗机构，托育机构，医养结合机构	2024年6月前并长期坚持
			安全生产与项目规划科、基层卫生办公室、妇科		

37		建立高层建筑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履职承诺制度，公示姓名、职务、消防安全管理职责，接受大众监督。	安全生产与项目规划科、 医政科	局属各单位，各基层和民营医疗机构，托育机构，医养结合机构	2024年3月前并长期坚持
			安全生产与项目规划科、 基层卫生办公室、妇幼科		
38	消防安全治理能力提升行动	按照国家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对医疗卫生机构保温及装饰装修材料、电气线路敷设、防火分隔设置和消火栓、消防池、水泵房、微型消防站、消防车通道等进行全面规范，及时更换老旧设备器材，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每年至少开展一次消防安全设施检测和消防安全评估。	安全生产与项目规划科、 医政科	局属各单位，各基层和民营医疗机构，托育机构，医养结合机构	2024年12月前，长期坚持
			安全生产与项目规划科、 基层卫生办公室、妇幼科		
39		加强对燃气设施的安全评估，鼓励有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积极推进“瓶改管”“气改电”。	安全生产与项目规划科	局属各单位，各基层和民营医疗机构，托育机构，医养结合机构	2024年12月前，长期坚持
			安全生产与项目规划科		
40		推动避难间规范设置、改造增设工作，提升医疗机构火灾紧急避难能级。	安全生产与项目规划科	局属各单位，各基层和民营医疗机构，托育机构，医养结合机构	2024年8月前，长期坚持
41	加强对《医疗机构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规定》《医疗机构消防安全管理（WS308—2019）》《医疗机构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清单（试行）》等标准规范的宣贯。	安全生产与项目规划科、 医政科	2024年12月前，长期坚持		

42		<p>督导医疗卫生机构通过培训、帮带、实践等方式加强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学习，营造“学标准、知标准、懂标准、用标准”良好氛围，确保安全管理人员对照标准查得出、查得准重大事故隐患。</p>	局机关各办公室	局属各单位，各基层和民营医疗机构，托育机构，医养结合机构	2024年12月前，长期坚持
43	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成效提升行动	<p>常态化开展安全隐患排查，综合运用医疗卫生机构自查，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组织互查抽查，引入第三方开展指导检查，以及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监督执法等多种方式，推动各医疗卫生机构自查排查质量，提高整治整改质效，推动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畅通重大事故隐患举报渠道，充分发挥安全生产“吹哨人”作用。</p>	局机关各办公室	局属各单位，各基层和民营医疗机构，托育机构，医养结合机构	2024年12月前，长期坚持
44		<p>推动建立多维度联合监管机制，打通行业之间、部门之间监管壁垒，完善重大事故隐患联合督办制度，各隐患单位明确每条重大事故隐患的整改责任、时限、措施，各级严格落实“六查”责任。</p>	局机关各办公室	局属各单位，各基层和民营医疗机构，托育机构，医养结合机构	2024年12月前，长期坚持
45		<p>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统计分析机制，对未开展隐患排查或者查出后整改不彻底导致重大事故隐患长期存在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p>	局机关各办公室	局属各单位，各基层和民营医疗机构，托育机构，医养结合机构	2024年12月前，长期坚持
46		<p>围绕“一件事全链条”，依法依规编制安全生产权力责任清单，明确、分解、落实安全生产相关责任，确保责任贯通，形成完整的工作闭环、责任闭环，并动态调整安全生产权责清单。</p>	疾控局监督科	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	2024年12月前，长期坚持

47		督导医疗卫生机构完善从主要负责人到一线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岗位责任清单、高风险作业管理措施清单，落实“两单两卡”，做到“一岗一责”、全面覆盖、奖惩严明。	局机关各办公室	局属各单位，各基层和民营医疗机构，托育机构，医养结合机构	2024年12月前，长期坚持
48	卫生健康系统本质安全提升行动	在基层医疗机构、妇幼保健机构等级评审、“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和社区医院建设、示范托育机构、医养结合示范项目等创建活动中落实安全生产要求，与相关达标评比或绩效评价挂钩，推动安全生产责任全面落实。	局机关各办公室	局属各单位，各基层和民营医疗机构，托育机构，医养结合机构	2024年12月前，长期坚持
			局机关各办公室		
49		强化医疗卫生机构主要负责人法定责任，每季度至少对本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开展一次检查。	医政科、基层卫生科、安全生产与项目规划科	局属各单位，各基层和民营医疗机构，托育机构，医养结合机构	2024年12月前，长期坚持
50		落实全员安全责任考核、责任倒查追究机制，建立“层层负责、人人有责、各负其责”的工作体系。	局机关各办公室	局属各单位，各基层和民营医疗机构，托育机构，医养结合机构	2025年12月前
51		健全完善医疗应急救援工作机制，全力构建上下对应、覆盖全面、衔接有序、管理规范、注重实效的市、县医疗应急队伍，构建水陆空立体化协同救援体系。	医政科、金凤区疾控局	局属各单位，各基层和民营医疗机构，托育机构，医养结合机构	2026年12月前
52		进一步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会同应急、消防、地震等部门开展联合应急演练，增强事故灾难医疗应急救援能力。	局机关各办公室、金凤区疾控局	局属各单位，各基层和民营医疗机构，托育机构，医养结合机构	2024年12月前，长期坚持

53	卫生健康系统本质安全提升行动	落实落细有关制度措施，加强监测预警和值班值守，确保生产安全事故、自然灾害发生时高效应对处置。	局机关各办公室	局属各单位，各基层和民营医疗机构，托育机构，医养结合机构	2024年12月前，长期坚持
54		规范医疗卫生机构的安全管理模式，提升信息化水平，构建新型“智慧安全”能力体系，推动医疗卫生机构的安全管理持续优化，保障医疗卫生机构安全有序运营。	基层卫生科、医政科、安全生产与项目规划科	局属各单位，各基层和民营医疗机构，托育机构，医养结合机构	2026年12月前
55		积极推广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安全、生产安全、后勤安全、消防安全及紧急医学救援等领域信息化、智慧化建设，增强风险隐患预测、预警、预防能力。	基层卫生科、医政科、安全生产与项目规划科	局属各单位，各基层和民营医疗机构，托育机构，医养结合机构	2026年12月前
56		大力开展安全理念、安全制度、安全环境、安全行为“四位一体”安全文化建设。	局机关各办公室	局属各单位，各基层和民营医疗机构，托育机构，医养结合机构	2024年12月前，长期坚持